

项目规划咨询合同

规划项目名称：密云区2024年财政支农项目规划咨询设计
前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民宿改造类)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受托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0日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受托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现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受托方必须采用现行的、有关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工作内容

3.1、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委托项目的全过程规划及设计的编制工作。委托人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委托人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3.2、受托方为委托方编制项目可研，项目可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 (2) 拟建项目情况；
- (3) 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 (4) 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6) 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 (7) 项目图纸和预算。

以上内容可结合项目可研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可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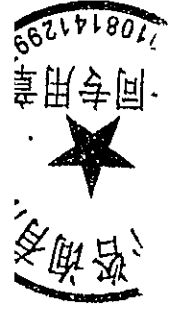
3.3 提供服务过程中受托方应服从委托方制订的服务方案和具体的服务工作安排。

3.4 受托方的具体服务内容：

受托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项目

可研、预算、图纸等。

第四条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7.2.3 受托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 受托方交付规划文件后，按规定参加与规划有关的各种审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或意见进行修改。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协议书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仲裁、起诉

本项目规划合同协议书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协议书生效及其他

10.1 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划服务开始起至项目规划服务结束后，委托方批准规划成果文件止。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协议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协议书条件

11.1 受托方不能以任何非正当理由由拖延项目规划进度，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

11.2 委托方认为受托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认为受托方原因致使委托方承担风险，下列情况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

- 11.2.1 受托方的规划进度、质量无法满足本合同协议书要求。
- 11.2.2 受托方无法按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规划内容。
- 11.2.3 受托方的规划方案不合理或规划文件经过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满足审批要求。

